

# 修订后的《农药管理条例》公布 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食用农产品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第677号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农药管理条例》，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农药是重要的农业投入品，农药的使用直接关系到农产品的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修订《条例》，对于加强农药管理，保证农药质量，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人畜安全，保护农业、林业生产和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 《条例》规定

### 1 鼓励生产和使用安全、高效、经济的农药

国家鼓励生产和使用安全、高效、经济的农药，推进农药专业化使用，促进农药产业升级。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的农药的安全性、有效性负责，自觉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

### 2 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

要求生产企业建立进销货查验及台账制度，农药出厂须经质量检验合格，用于食用农产品的农药，其标签要标注安全间隔期。

### 3 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

经营农药须具备条例规定的条件，禁止经营者加工、分装农药，经营剧毒高毒农药的还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 《条例》明确

在我国生产和向我国出口的农药需申请登记，经登记试验、登记评审，符合条件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核发农药登记证并公告。

## 《条例》强调

### 1 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食用农产品

要求农业主管部门加强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并加强对农民科学合理用药的培训；鼓励和扶持专业化病虫害防治，制定并组织实施农药减量计划，逐步减少农药使用量；要求使用者不得超范围、超剂量用药，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食用农产品。

### 2 增设列入“黑名单”等信用惩戒措施

规定对无证生产经营、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提高罚款额度，除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相关许可证外，增设列入“黑名单”等信用惩戒措施。

(据新华社北京4月1日电)

# 加强农药监管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国务院法制办、农业部负责人就《农药管理条例》答记者问

近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农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日前，国务院法制办、农业部负责人就《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 为什么要修改《条例》？

农药是重要的农业投入品，农药的使用直接关系到农产品的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因此，加强农药管理十分必要。现行《条例》是1997年公布施行的，已经不适应新形势下农药管理工作需要，亟须修改完善：

**1** 临时登记门槛低，导致低水平、同质化农药供给多，安全、经济、高效农药供给少，需要依法促进农药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农药质量水平。

**2** 农药生产管理存在重复审批、管理分散等问题，需要调整管理职责，优化监管方式。

**3** 农药经营主体规模小、布局散、秩序乱，有的制假售假甚至销售禁用农药，需要依法推动转变经营管理方式，完善经营管理制度。

**4** 农药使用中存在擅自加大剂量、超范围使用以及不按照安全间隔期采收农产品的现象，需要依法加强农药使用监管，促进科学使用农药。

**5** 现行《条例》的法律责任处罚力度不够，需要综合运用民事、行政等多种措施，对违法生产经营者实行严厉处罚，提高违法成本。

## 在农药登记方面做了哪些修改？

《条例》对农药登记制度主要做了以下修改：



## 在生产管理制度方面做了哪些修改完善？

针对农药生产管理存在的重复审批、管理分散等问题，按照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精神，《条例》做了以下修改：

**1** 取消临时登记，明确在我国生产和向我国出口的农药需申请登记，经登记试验、登记评审，符合条件的，由农业部核发农药登记证并公告。

**2** 规定农业部组织成立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负责农药登记评审，并明确了登记评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3** 规定申请农药登记，首先要进行登记试验，登记试验报所在地省级农业部门备案，新农药的登记试验须经农业部批准。

**4** 规定登记试验由农业部认定的登记试验单位按照规定进行，登记试验单位对登记试验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5** 规定了登记试验结束后，申请人应当提交的资料以及农药登记机关的审批时限等。

**6** 规定了农药登记证应当载明的内容和有效期，以及农药登记证的延续、变更程序。

## 在农药经营方面做了哪些规定？

针对农药经营主体规模小、布局散、秩序乱，有的制假售假甚至销售禁用农药等问题，《条例》做了以下规定：



**1** 取消农药经营主体仅限于供销社、农技推广站等主体的规定，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对高毒等限制使用农药实行定点经营制度，明确了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经营场所应当与饮用水水源和生活区域有效隔离等条件，以及申请农药经营许可的程序。

**2** 要求农药经营者建立采购台账，采购农药时查验产品包装、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以及有关许可证明文件，并如实记录，不得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3** 要求农药经营者建立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企业、购买人、销售日期等内容，并正确说明农药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等注意事项。

**4** 规定农药经营者不得加工、分装农药，不得在农药中添加物质，不得采购、销售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规定，以及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农药。

**5** 要求农产品生产企业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建立农药使用记录，如实记录使用农药的时间、地点、对象以及农药名称、用量、生产企业等。

## 在农药使用管理方面做了哪些规定？

针对农药使用中存在的擅自加大剂量、超范围使用以及不按照安全间隔期采收农产品等问题，《条例》主要做了以下规定：

**1** 要求各级农业部门加强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提供免费技术培训，提高农药安全、合理使用水平。

**2** 通过推广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先进施药器械等措施，逐步减少农药使用量，对实施农药减量计划、自愿减少农药使用量的给予鼓励和扶持。

**3** 要求农药使用者妥善保管农药，并在配药、用药过程中采取防护措施，避免发生农药使用事故。

**4** 要求农药使用者严格按照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等注意事项使用农药，不得使用禁用的农药；标签标注安全间隔期的农药，在农产品收获前应当按照安全间隔期的要求停止使用；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的生产。

**5** 规定被吊销农药登记证的，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申请；无证生产经营以及被吊销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 在法律责任部分做了哪些补充完善？

为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保证《条例》得到切实贯彻实施，《条例》进一步严格了法律责任：

**1** 明确农业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等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和追究刑事责任。

**2** 对无证生产经营、生产经营假农药等违法行为，规定了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以及没收违法生产的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设备、原材料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对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等食用农产品的，规定了罚款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规定被吊销农药登记证的，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申请；无证生产经营以及被吊销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新华社北京4月1日电)

## 山东 黑龙江 甘肃省委主要负责同志职务调整

综合新华社北京4月1日电 日前，中共中央决定：

刘家义同志任山东省委委员、常委、书记，姜异康同志不再担任山东省委书记、常委、委员职务。

张庆伟同志任黑龙江省委委员、常委、书记，王宪魁同志不再担任黑龙江省委书记、常委、委员职务。

林铎同志任甘肃省委书记，王三运同志不再担任甘肃省委书记、常委、委员职务。

## 网售医械新规征求意见

# 经营企业和第三方平台未备案最高罚3万元

据新华社北京4月1日电(记者陈聪)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日前发布《网络医疗器械经营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稿提出，从事网络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和网络医疗器械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未按规定备案的，由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中国碳卫星升空“百天”核心载荷工作状态良好

新华社长春4月1日电(记者王昊飞、孟含琪)记者从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了解到，我国首颗“碳卫星”升空已100天，从其携带的核心载荷二氧化碳探测仪传回数据来看，工作状态稳定良好。科研人员称，我国未来将可能发射更多卫星监测温室气体排放。

2016年12月22日，我国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成功发射全球二氧化碳监测科学实验卫星。碳卫星上搭载的重要载荷之一，是一台高光谱与高空间分辨率二氧化碳探测仪。据专家介绍，大气中二氧化碳含量变化超过百万分之四，仪器就会警觉发现。因此碳卫星属于看颜色识浓度的“千里眼”和“最强大脑”。

## 清明假期铁路旅客运输拉开帷幕

今年清明假期铁路旅客运输从4月1日起至4月4日共4天



全国铁路预计发送旅客4520万人次

同比增加393万人次，增长9.5%

今日是清明小长假客流高峰，预计发送旅客1280万人次，同比增长10.1%。

从车票发售情况看，假日期间，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桂林、张家界、昆明等城市客流较为集中。

(据新华社北京4月1日电)

## 珠海斗门莲溪大桥被货船撞击移位1.6米



记者从广东珠海海事局获悉，位于广东珠海市斗门区的莲溪大桥1日9时50分许被一艘装有约一吨货物的货船撞击，移位1.6米。船体倾斜，船上人员已转移，暂无人员伤亡。

新华社发(马万志摄)

